

「Logos-劉富理榮譽院長道碩獎學金」(全職傳道人)

“Rev. Liu’s M.Div. Scholarship”

1. 目的：

為紀念本院劉富理榮譽院長對塑造 神國度工人的使命與負擔，旨在成全那些清楚蒙召擔任全職傳道人的 M.Div. 學生，使他(她)們在教會牧養、福音佈道、行政治理、普世宣教和教牧領導等領域，被塑造成為適應當代教會需要的合神心意的傳道人。

2. 實行：

本獎學金辦法從主後 2021 年秋季班起（即 2021 年 5 月 01 日）開始實施。

3. 對象：

有清楚蒙召、明確印證、定意委身於基督，畢業後願意成為全職傳道人牧養教會的弟兄或姐妹。

4. 資格：

- a. 信主受洗 3 年以上，並有連續 3 年以上固定的教會與信仰生活；
- b. 具有清楚蒙召成為傳道人的見證和印證經歷，在教會的事奉有明顯和突出的表現（恩賜）；
- c. 在教會內外均有良好的人際關係、事奉見證、生命的榜樣，品格操行良好；
- d. 提供三位非親屬關係的教會傳道人推薦信，內容包括對申請人的品格、言行、教會生活、家庭生活、事奉情形，以及申請人的恩賜、蒙召和發展的評估或介紹；
- e. 出具教會同工會（或教牧團）的推薦信函。推薦信內容包括對申請人在教會期間的言行品格、事奉現狀，以及對申請人事奉心志和進修神學院的評估與期待；
- f. 若申請人是已婚，則需得到其配偶對申請人委身作傳道人的支持、認同和陪伴；
- g. 申請人必須是在院本部進修的全修生，以有效得到團體生活和委身事奉的操練；
- h. 核准入學之後，必須開始註冊當季學期之課程。若要延後入學，需提交詳細說明；
- i. 每學期的累積成績平均分(Cumulative GPA)需達到 3.50 以上。新生第一學期的成績納入第二學期的評估。若平均分(GPA)評估達不到 3.50，將暫停發放獎學金；
- j. 該獎學金僅提供給符合資格的申請人，年限為入學之後 3 年內有效，逾期將不再獲得該項獎學金。若遇特殊原因，應及時提出說明，並接受復核與評估；

5. 方式：

根據學生的經濟狀況和教會（機構）的推薦，預計每位符合資格的學生，每學期可獲得註冊課程學分費的全額減免。

6. 與「正道助學金」相關性：

「Logos-劉富理榮譽院長道碩獎學金」是「正道獎助學金」當中特別為成全和滿足那些清楚蒙召、定意委身於基督，畢業後願意成為教會全職傳道人的弟兄或姐妹而設立，屬於「獎學金 Scholarship」性質，而非「助學金 Tuition Aid」性質。因此，申請的學員可以對「正道助學金」以及本獎學金同時提出申請。若均能符合兩者之資格與審查，可同時獲得助學金及獎學金。

7. 申請繳交文件

- (1) 「Logos-劉富理榮譽院長道碩獎學金」申請表格；（請使用正道官網提供的表格）
- (2) 申請人所修課程的說明（學習計劃書）；
- (3) 個人蒙召作傳道人的見證與印證的經歷；若申請人是已婚，則需提供配偶對申請人委身作傳道人的見證和陳述；
- (4) 所屬教會或機構的委員會（例如：長執會、董事會、議會）的推薦信；三位非親屬關係的教會傳道人推薦信；
- (5) 個人與所屬教會或機構共同擬定的進修計劃書或說明（協議）；
- (6) 從第二學期開始，需提供上一學期的成績記錄給「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。

8. 取消及賠償：

- a. 本獎學金的領取者，如有怠惰課業、態度不良、品行不端者，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經審議可以取消其申領資格，並視實際情形保留要求當事人賠償的權利；
- b. 領取獎學金的學生若因個人原因中途退學、轉學或未能完成學業者，或畢業之後由於個人因素造成無法履行當初的相關承諾，申請人則有責任將所領取的獎學金全額退回給學院。（因疾病、死亡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的除外）

9. 審核：

- a. 獎學金之審核，由本院的「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(STAC)依照該獎學金的使用規範和細則，以及本院獎助學金的相關規則與程序辦理；
- b. 被核准的申請人，每學期均需要接受「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的評估與面談（成績、委身、品格操守……），以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繼續領取該獎學金的標準。

10. 跟進：

每個學年結束後，每位領受該項獎學金的學生都需要作自我評估和個人近況概述，在11月15日前遞交，並由院方整理和提供相關報告或感謝函給該獎學金的設立者。

11. 備註：

其他審核與發放、跟進細則，均按照正道既定的原則、程序和要求進行，由正道負責督導與跟進。

12.生效：

本獎學金細則從公佈之日開始實施。

*2021年3月25日院長諮詢會議通過/2021年4月28日公告實施